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镇江市联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扬中基地运转维护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扬中基地2025年度运转维护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永和村外滩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基地运转维护

5.工程承包范围：基地运转维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 15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生效后7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70%；余款在本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发包人最终审定价的100%。

（2）拨付方式为：由发包人依照合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每笔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付款，将约定款项拨付至承包人账户上。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15年9月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顾春林

签字：

日期：2015年9月8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宝应县泰山东路98号208室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布置、材料存放、卫生设施、宿舍、食堂、办公室、仓库等临时设施的搭建，要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统一安排。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现场有条不紊、规范有序，达到安全文明的施工标准。建筑及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专

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7天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每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算）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1）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竣工资料；（5）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6）最终结清申请单；其他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承包人应在正式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详细施工技术方案及未来清单报价表（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并附光盘，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除了上述第1.6.2条款规定的文件提交期限外，其他文件提交时间为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交发包人和监理各一份，承包人留存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3份。

1.7联络

1.7.1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扬中基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卢光宇；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扬中基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扬中基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圣林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管理，同时还需协助发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履约期间承包人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诺。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有交通条件为准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L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造价/采购控制价）]× 100%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　　名：芦光宇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扬中基地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包括工程量、新增项目变更等签证；工程进度款的确定；分包单位的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等。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天内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现状为准　　。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规范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十日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

2）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埋件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

人的责任。

3）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有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情况出现，如因施工雇员的工资发放而引发纠纷或者因为承包人与建材供应商以及承包人自身纠纷，引起不良影响，发包人按贰万元/次处罚承包人，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该事件；如承包人未妥善处理该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解除施工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承包人进场及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居民及周边相邻单位搞好关系，文明施工；施工中遇到有关问题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退场的时间内，做好退场工作，不得在场地留有任何工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需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引起不良影响，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贰万元/次处罚的权利，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本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中遇到的相关事宜。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半成品保护及成品保护等。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朱勇；

身份证号：3211241971063017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420182019009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本工程全过程施工管理，保证施工安全、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施工进度、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2）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投标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特殊情况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

理人员执业资格和管理水平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执业资格和管理水平要求_。

（3）当该项目经理的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等方面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和管理水平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和管理水平要求，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需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现场项目部。项目部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果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或执行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的考勤和监督检查。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授权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现场技术负责人全权处理现场事务。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每周、月例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允许连续两天或累计5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条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0元。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中止合同，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0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

签订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总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如有）清单及时间要求、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进场开工后每周例会前应分别向发包人、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含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的申请）及下周施工计划表。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就不到位的项目部组成人员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500元/天·人。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500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中止合同，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500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中止合同，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对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和确认，向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分包，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发包人保留非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的权利。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以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保函等形式作为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保证金3%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质保金的50%，质保期满2年后无息退还全部剩余质保金；如为保函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缴纳保证金或再延保两年，至保修期结束，担保责任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工程相关资料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造价、费用变化的设计变更、其他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标准的确认；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设施，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圣林；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796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宝应县泰山东路98号208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应 48 小时前填好申请单报送监理，验收前提供有关资料和自检资料，由发包人和监理及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证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隐蔽工程、主体工程，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工程初验前，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进行各种相关项目的试验，检测合格后，方可填报初验单。擅自隐蔽每次罚款 5000 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进行过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3.4 工程质量

按专用条款和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5.3.5 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履约期间承包人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诺。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

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3）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承包人须按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2）符合有关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如有罚款，由承包人负责。（3）施工现场应悬挂安全标牌。（4）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须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施工场地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材料及施工进度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总天数*5‰*合同价格，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扣除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清单编制说明要求提供准确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如因承包人应提供的具体资料不准确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反之，由发包人负责。

（2）供应数量由承包人按设计要求提供，如因承包人应提供的数量不准确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对如有甲供材或暂定价材料的项目，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的甲供材或暂定价材料含量，不得超过计价定额中该项目的材料含量（如材料含量超过计价定额中的材料含量，则按计价定额中的材料含量执行），若承包人合同价中的甲供材或暂定价材料含量满足不了施工要求，则由承包人自行补足。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含量进行甲供材或暂定价材料的供应。结算时，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含量扣回甲供材或暂定价材料款。

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投标时和竣工结算时均按照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定价计入并取费，建设单位完成了采购和运输并将材料运至施工工地仓库（或承包人指定地点）交承包人保管的，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设备价款时，按暂定价退给发包人。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含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设备价款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购买材料的市场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含量时，节余部分的材料设备归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应扣除其中的甲供材款和暂定价材料价款，在审计后按审计数量一次结清。承包人委托第三方代购材料，不参照上述条款结算，其具体结算方法从其约定。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样品送至现场，得到发包人及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采购，双方约定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未经认可的材料、设备一律不得使用，否则后果自负。

（2）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负责的设备、材料采购的工作，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其指定供货商采购设备、材料，发包人应要求其指定供货商出具其供应设备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需严格检查向指定供货商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其对指定供货商采购的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等同于其自行购买材料设备所负担的责任。发包人对材料的指定并不免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发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如发现材料有问题，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擅自使用有质量问题的材料，有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检查和检验:发包人及监理方对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并立即清出现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发包人检查和检验并不替代、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对所有的（包括发包人供应或指定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以保证设备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关于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承包人验货时应同时检验其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应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和设备的开箱检查或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工程师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对检验结果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承担因

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设备材料的所有权: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设备材料运至工程场地后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合同工程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备材料运出工程场地或用于其它工程。

（6）缺陷和不符合要求设备材料的处理:如果设备或材料经检查或检验被确定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并应及时修复该设备或材料的缺陷，或替换该设备或材料使用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配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图纸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为变更工程量。

（1）包括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其中主要材料涨跌超过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范围，按照文件规定调整和施工期间内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调整。主要材料的品种签订合同前由双方可商议确定。

（2）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机械费用、与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服务费用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文明施工措施外，上述风险因素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3）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措施项目以费率报价的，其费率标准不得调整，结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作为相应措施费的结算依据；如以项或非费率报价的则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4）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处于主城区及居民集中区等限制原因，对材料进场、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和安排，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发包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承包人支付。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4）工程中所有的增加和减少的工程量及价格均需在隐蔽前办理变更、计价手续。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__。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的项目新增变更。

（2）发包人认可经审核后的签证。

（3）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承包人（项目部）双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须为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确认及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均应同时报送审计单位代表，最终审计时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承包人每周五前报送符合本条款a和b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结算时最终以决算审核为准。

（4） 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必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文件规定以及施工期间内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调整外的，其余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

（3）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新增综合单价按清单计价规范、工程计价定额、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按照投标时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标准取费后，综合单价优惠按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比例幅度下浮作为结算单价。

（4）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报审计，以审计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完成任务后7日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签证后7日内进行确认。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签证，则视为放弃，逾期发包人不予办理。

（3）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工期进行组织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进行工程款支付。如承包人未能完成约定阶段形象节点的施工工作，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期工程款，直到承包人完成了约定的形象节点工作，且发包人将在

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对承包人的延期完成将处以500元/天的延期罚款，该节点工期罚款不与总工期罚款相抵触，所有罚款一概不予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须有发包人、监理签字确认工作量和付款意见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须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结算款同期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在合同工期范围内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100元/平方·每天的租金，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供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投标报价书；工程变更通知单、签证等；工程结算书；结算书电子文挡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完整的竣工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

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由监理方负责复核。竣工结算报告的确认方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工程决算时，承包单位应如实进行工程决算，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值与最终审计值差额超过最终审计值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签证的时间为在发生事件结束时间后14个工作日内必须书面签证，如过期视为施工方放弃。

14.4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缴纳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算的质保期满后，且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问题量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质保金的50%，质保期满2年后无息退还全部剩余质保金（不计息，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质量赔偿金及其他违约金等）。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____/____。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28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幅度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发包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5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4）承包人如在质保期内未能严格履约合同内容，发包人将相应扣除质量保修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追究其经济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延误工期按总工程款额5‰每天罚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时，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并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赔偿金。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7）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须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9）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所使用产品、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包括造成发包人师生或其他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0）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诉讼，承包人不但要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还要承担发包人因诉讼产生的聘请律师支付的代理费以及交通费、误时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擅自停工、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工期严重延误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不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未标明品牌的，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所列品牌中任选一种，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承包人概不执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关条款。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办理本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签订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一周内全部退出现场；临时设施一月内无条件拆除；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件，除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100元/平方·每天的租金外，还按每天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元。

（2）发包人负责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承包人承诺民工工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对施工周边已完工程的破坏，一切修复费用将由承包人自负。

（4）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及时调整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

（5）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

（6）承包人应主动及时向发包人汇报乙供材供应的每一个环节，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所有工程所需主材的规格型号、品质、质量等级标准、技术要求、形状、外观及尺寸、产地、厂家等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7）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

（11）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

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确认，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1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28天内内提供工程结算，发包人按部门规定审计，在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5%（含5%），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进场后应与各施工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5）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搬迁，如发包人在搬迁过程中造成墙面或地面非故意性污损或破坏，承包人需无偿进行修补和恢复。

（16）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卫生保洁，洁净程度达到发包人要求为准，发生的保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承包人保洁要求未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另行雇用保洁人员进行保洁，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承包人下次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7）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镇江市联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扬中基地2025年度运转维护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运转维护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并加收10%的保管费后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4、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5、质保期内凡因质量问题更换的材料其质保期从更换日起计算，相应材料的保修款待维修完成六个月满后支付。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满1年无息退还质保金的50%，质保期满2年后无息退还全部剩余质保金。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15年9月8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顾春林

时间：2015年9月8日

附件2： 施 工 廉 政 责 任 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扬中基地2025年度运转维护项目

发包人：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镇江市联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扬中基地2025年度运转维护项目施工承发

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年9月8日　　日期：2015年9月8日